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校內工讀實施辦法

94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97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1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1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4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：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，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領域，並用以支援本校各單位業務需求，除依教育部學生工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特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內工讀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有意願工讀且家境困難卻有其工讀之必要者，然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六十分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第三條 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優先納入錄用考量：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、殘障人士子女及原住民學生(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者)。
  - 二、因為家庭經濟一時發生困難，經導師簽署證明者。
  - 三、有特殊工作技能，由僱用單位推薦者。
  - 四、上一學期核准工讀而表現優良者。
- 第四條 工讀範圍：
- 學生工讀依其性質區分為：
- 一、一般事務性工作：
    - (一)協助行政。
    - (二)公共場所管理。
  - 二、勞務及清潔工作。
  - 三、上級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名額配置：本辦法之各項工讀生名額應經「工讀生審核會議」審議，再簽請校長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學生工讀時數由「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議。
  - 二、學生工讀生經費，依學雜費收入3%之學生就學補助款項下提撥。
  - 三、工讀生之任用由各單位依每年分配時數，自行遴選學生工讀。
  - 四、各任用單位年度內不得超支分配時數原則。
- 第六條 工讀生管理：
- 一、各單位工讀生之管理由各單位負責。每月三日前提報工讀時數表至課外活動組。

二、工讀生每日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七或八(授權查)小時，其工讀時數，除寒暑假外，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第七條 取消工讀生資格：

- 一、受記大過處分者。
- 二、工作表現不佳或中途離職者。
- 三、休學、退學。
- 四、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